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盈利預告-虧損減少

本公告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將介乎約 7,000 萬港元至約 7,300 萬港元之間，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9,125.9 萬港元；預期本年度的淨虧損預計將介乎於約 2,500 萬港元至約 3,000 萬港元之間，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 3,784.6 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的預期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經濟環境疲軟，企業和消費者在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方面的支出減少。 在本年度，平均銷售價格仍然受到壓力，銷售量也同時下降。儘管本年度收入減少，但本集團淨虧損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有效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業務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可予修訂或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業績公告預期於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陳陸安先生及郭秀瓊女士。